

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引黄入冀补淀工程 2024 年度
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

承 包 人：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YHRJ2024WXYH-SG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引黄入冀补淀工程 2024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元整（¥：2470000.00元）。

3.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可变总价合同，合同内部分据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以外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根据《濮阳市政府投



资项目管理办法》（濮政〔2020〕30号）、《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预算调整管理办法》（濮政办〔2017〕56号），单项变更或签证预算造价在2万元以内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引黄处审核同意后实施进入结算，单项变更或签证预算造价在2万元以上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引黄处班子会审核同意后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认定后进入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价款为准。

4.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0日；工期：365日历天。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国栋。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对合同项目独立处理地方关系。

8.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设立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知牌。

9.承包人承诺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工程量完成60%以上经监理确认报建设单位同意后，付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金额的90%，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1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或保函，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3.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黄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6010 0216 1044 724

银行帐号: 41050161520809555555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